



重庆市北碚区审计局 关于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使用的通知

北碚审发〔2021〕2号

局各科室、审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《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北碚府办发〔2020〕80号）和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北碚财〔2021〕59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参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做到依法审计，更好地保障审计全覆盖，防范审计风险。经2021年6月10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要求各审计组在实施审计项目时，切实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使用。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：

一、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选择。

为弥补审计力量不足，合理利用专业化社会资源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我局取消了中介机构备选库，全部中介服务机构均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。

当有必要使用中介服务时，由需要使用中介服务机构参审的



业务科室，填制《北碚区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（派员）审计申请表》，明确中介服务审计事项、审计时间、审计质量要求、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等，经业务科室分管局领导、法规审理科、法规审理科分管局领导、局主要领导签批后报法规审理科按相关规定进行统一采购。

法规审理科起草采购说明，经法规审理科分管局领导、局主要领导同意后，由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相关采购事宜，然后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发布采购说明，面向社会公开选取。

二、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审计行为。

为顺利推进审计项目实施，规范中介机构审计行为，由法规审理科和审计组共同对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在中选结果公示后，由法规审理科通知中选单位及时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中明确审计质量标准、完成时限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，同时核对中介机构拟派人员执业资格。

审计组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中介服务机构拟派人员纳入审计组成员，明确其分工的审计事项，中介服务机构拟派人员不得担任审计组组长或主审，不能单独开展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协调沟通、查看现场、交换意见等重要事项。审计组长应按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严格要求中介机构，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，对中介机构的违约责任提出建议。



审计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，由法规审理科和审计组共同对中介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，评价其服务质量、服务时效、服务态度、服务规范等方面情况。

三、规范中介机构廉洁从审。

针对中介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，结合中介机构审计工作实际，在明确职责和权限的基础上，由局纪检组加强中介参审项目的全过程监督，由法规审理科要求中介机构拟派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。

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使用中介机构的业务科室进行日常管理，审计项目廉政监督员进行过程监督，必须严格执行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等廉洁从审规定。

社会中介机构若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，同时将该中介机构列入我局的“黑名单”，今后不再使用。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重庆市北碚区审计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北碚区审计局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参与国家审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北碚审发〔2020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重庆市北碚区审计局

2021年6月17日